

申請項目	應備資料	辦理期限	備註
應回收廢棄物 回收業登記	一、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二、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三、 貯存場依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、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取得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廢潤滑油回收業未設貯存場者，應檢附未設貯存場切結書。 四、 回收項目及貯存場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。 五、 回收分類設備清冊、清運設備清冊及其自購或租賃證明文件、車籍證明文件；非自有清運設備者，應檢附委託合法運輸業者清運之合約。 六、 遷場、停業、歇業、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、註銷、廢止登記後，對其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之清理計畫。 七、 污染防制（治）措施之說明文件。 八、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。 九、 貯存場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；廢潤滑油回收業未設貯存場者，無須檢附。 十、 貯存場設施平面配置圖；廢潤滑油回收業未設貯存場者無須檢附。 十一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	60 日	相關表單由本局網站表單下載處下載
應回收廢棄物 處理業	一、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二、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	60 日	同上

- 三、 處理廠（場）依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、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取得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
  - 四、 處理項目及廠（場）區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。
  - 五、 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及最大產出量之說明，與其再利用、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再利用、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。
  - 六、 處理流程及機具設備說明書。
  - 七、 遷廠（場）、停業、歇業、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、註銷、廢止登記後，對其廠（場）區尚未清除、處理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、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清理計畫。
  - 八、 污染防制（治）措施之說明文件。
  - 九、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。
  - 十、 廠（場）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。
  - 十一、 廠（場）區設施平面配置圖。
  - 十二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- 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理者，並應檢附分類設備清冊、清運設備清冊及其自購或租賃證明文件、車籍證明文件；非自有清運設備者，應檢附委託合法運輸業者清運之合約。

<p>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申請展延登記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二、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三、 原核發登記證。</li> <li>四、 回收項目及貯存場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。</li> <li>五、 回收分類設備清冊、清運設備清冊及其自購或租賃證明文件、車籍證明文件；非自有清運設備者，應檢附委託合法運輸業者清運之合約。</li> <li>六、 遷場、停業、歇業、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、註銷、廢止登記後，對其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之清理計畫。</li> <li>七、 污染防制（治）措施之說明文件。</li> <li>八、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。</li> <li>九、 貯存場設施平面配置圖；廢潤滑油回收業未設貯存場者無須檢附。</li> <li>十、 廢潤滑油回收業未設貯存場者，應檢附未設貯存場切結書。</li> <li>十一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</li> </ol>	<p>60日</p>	<p>同上</p>
<p>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申請展延登記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二、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三、 原核發登記證。</li> <li>四、 處理項目及廠（場）區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。</li> <li>五、 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及最大產出量之說明，與其再利用、再生利</li> </ol>	<p>60日</p>	<p>同上</p>

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再利用、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。

六、 處理流程及機具設備說明書。

七、 遷廠（場）、停業、歇業、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、註銷、廢止登記後，對其廠（場）區尚未清除、處理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、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清理計畫。

八、 污染防制（治）措施之說明文件。

九、 廠（場）區相關位置圖及設施平面配置圖。

十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理者，並應檢附分類設備清冊、清運設備清冊及其自購或租賃證明文件、車籍證明文件；非自有清運設備者，應檢附委託合法運輸業者清運之合約。